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公 告

本公告乃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V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其中一間染整設備生產廠房早前發生之員工聚集事件，經過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的相互理解及協商，員工聚集之事件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圓滿解決，而該廠隨後亦已恢復正常生產。根據初步評估，員工聚集之事件直接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理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